

东莞万江应金亮卸货作业“10·8”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二) 涉事货车、托盘堆垛车和设备相关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7
(四) 事故现场情况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六) 其他情况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 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10
(一) 万江交通运输分局	10
(二) 万江社区	10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 强化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12
(二) 落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12
(三) 压实属地监管督导职责	12

2025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36 分许，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 31 号 1 号楼 127 室的东莞市宙纳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门前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重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10 月 1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任组长，万江街道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万江应金亮卸货作业“10·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万江应金亮卸货作业“10·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手扶货物，违反托盘堆垛车安全作业规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东莞市宙纳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宙纳公司”），2014年5月4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31号1号楼127室，法定代表人：刘贵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039404387，经营范围：研发、产销：自动化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刘贵芳，女，汉族，1981年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官桥镇，系宙纳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2）皮炉州，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宙纳公司电工，日常负责厂里生产设备的组装工作，持有电工操作作业证。事发时是宙纳公司文员梁衬萍临时安排其协助卸货。

（3）梁衬萍，女，汉族，1987年9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系宙纳公司文员，主要负责宙纳公司的采购、跟单、收发货等工作。

2.天津市蓝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翔物流公司”），2010年5月20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泰和路6号（天津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北园E537-E538号），法定代表人：符忠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553448470C，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发证机关：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蓝翔物流公司租用东莞市高埗镇百茂物流城广场街 1001-1012 档口，作为其承运货物抵莞后的专线分流作业点。该公司承运的珠三角地区货物，抵达东莞后在此处实施分流处置。该专线档口现有员工 2 名，分别为谢军^[1]、高忠辉，二人均为蓝翔物流公司员工，共同负责货物抵莞后的分流、分拣及相关处置工作。

3.应金亮（伤者），男，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住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其系道路运输个体经营者，无固定工作单位，日常自主承接运输业务，业务来源以百茂物流城运输单及“货拉拉”平台运输单为主。

（二）涉事货车、托盘堆垛车和设备相关情况

1.粤 S0F8M1 号轻型栏板货车。品牌：江淮牌，登记所有人：应金亮，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核定载质量：1735kg，车辆外廓尺寸：5995*2200*2365mm，无车尾升降尾板。该车无需取得《道路运输证》^[2]，日常由应金亮自主支配运输。事发时该车运输的涉事设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净高 2.1 米，超出货车车厢围挡/栏板 1.5 米以上。

[1] 谢军，男，汉族，1991 年 7 月出生，住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系蓝翔物流公司员工。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2.涉事托盘堆垛车（如图 1）。型号：YZ-B2030，额定载荷为 2.0 吨^[3]，重量为 385kg，门架缩回时高度 2100mm，货叉最大升高高度 3000mm，整车总长 1735mm，宽度 800mm，货叉长度 1100mm，系宙纳公司自购车辆，用于日常卸货作业。经核查，宙纳公司未制定该车卸货作业规程，未安排专人操作该车，日常根据当日卸货时间安排，由现场空闲员工临时操作。事发时该车操作人员皮炉州此前有操作该车的经验。

3.涉事移动式滤筒除尘器^[4]（如图 2）

（1）基本情况。无产品铭牌，未见产品合格证，设备外廓尺寸：1220*950*2100mm。

（2）采购情况。2025 年 9 月 30 日，宙纳公司与廊坊福兴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晟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以 5800 元的价格采购一台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合同明确约定运费由福兴晟公司承担，双方未就卸货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3）运输情况。①福兴晟公司将该移动式滤筒除尘器交由固安县诚和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和信物流公司”）承运，货物发出地为廊坊市，运费为 510 元，运单备注提货方式为送货，未就卸货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3] 宙纳公司提供的《半电动堆高车使用说明书》限重显示：升高 2 米限重：700kg-1000kg，升高 2.5 米限重：800kg-500kg，升高 3 米限重：300kg 以内。

[4] 因事故现场无适配该设备的称重工具，无法通过现场称重获取重量信息。事故调查组向设备厂家调取可佐证重量的原始资料，截至调查结束未收到厂家回复，无法通过厂家溯源获取相关数据。据蓝翔物流公司谢军笔录陈述，该设备重量约为 200 公斤。

②2025 年 10 月 4 日，该设备由诚和信物流公司发往蓝翔物流公司天津专线，再转至东莞专线。据蓝翔物流公司提供的涉事设备承运单、其他货物承运单，以及该公司情况说明与谢军陈述，诚和信物流公司为托运人，蓝翔物流公司为承运人，双方约定运费 350 元，提货方式为送货，承运单未注明卸货要求。按蓝翔物流公司日常承运规则，送货仅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需卸货服务，须在承运单备注并额外收取卸货费。

③2025 年 10 月 8 日，设备运抵蓝翔物流公司东莞专线后，由蓝翔物流公司谢军转交设备给应金亮，最终由应金亮运送设备至宙纳公司。

据谢军陈述，其与应金亮系老乡关系，双方长期合作，未签订书面合作协议，谢军按需联系应金亮，应金亮以个人名义承接运输任务，运费按趟次结算。2025 年 10 月 8 日，谢军联系应金亮运输 3 件货物，其中包含本次涉事设备，另外两件货物分别为：托运人森川、收货人叶先生（深圳）的裸装设备，以及托运人伟硕物流、收货人雷小姐（东莞）的裸装卷板机，双方约定运费 500 元，未明确就卸货事宜进行沟通，对应的运输单未注明卸货相关事项^[5]，谢军未告知应金亮卸货作业操作规程和提醒卸货作业安全注意事项。因此次运输任务未完结，事发后运费尚未结算。

[5] 谢军与应金亮双方合作惯例为：运输单未注明卸货事宜的，由接收货物的工厂自行负责卸货；若司机协助卸货且造成货物损坏，由司机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图 1 涉事托盘堆垛车



图 2 涉事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8 日 17 时许，谢军联系应金亮配送货物，应金亮驾驶涉事货车到其专线档口完成装货^[6]。17 时 25 分许，应金亮驾驶涉事货车将涉事设备运送至宙纳公司，将车辆停靠于厂区门前不平整路面后，联系梁衬萍办理收货及卸货事宜，梁衬萍随即安排皮炉州协助卸货。17 时 33 分许，应金亮解开设备固定绳索、放下货车侧门，皮炉州操作托盘堆垛车开始卸货。皮炉州将货叉伸入设备底部，提升移动时发现设备晃动、重心偏移，当即停下调整货物角度，应金亮在旁配合调整货物与货叉的位置。期间，梁衬萍下班途经现场，应金亮叫停其完成收货签字手续，并叫其共同协助卸货。17 时 36 分许，应金亮站在设备箱体左侧扶持，梁衬萍在右侧扶持，皮炉州操作托盘堆垛车缓慢后退，将设备向货车平板边沿平移，过程中设备突然向左倾倒，将应金亮压倒在地^[7]。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 31 号 1 号楼 127 室的宙纳公司门前。监控视频有拍摄到从涉事货车抵达现场至事故发生过程。

[6] 装货作业由蓝翔物流公司固定合作的装卸物流公司负责，该公司承担全部货物的装卸工作，由其工人使用机动叉车将货物从地面装载至应金亮的货车上。

[7] 据皮炉州陈述，现场是由应金亮指挥卸货，因应金亮在事故中受伤昏迷，上述情况暂无法核实。



图 3 事故发生时监控视频截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应金亮 1 人重伤^[8]，截至事故调查结束，直接经济损失暂统计约人民币 56 万元。

（六）其他情况

经发函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本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44 分，万江公安分局 110 指挥中心

[8]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诊断证明书》显示，应金亮伤情为：1. 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脑外伤恢复期；2. 大面积脑梗塞 脑水肿；3. 蛛网膜下腔出血；4. 颅骨骨折；5. 锁骨骨折 肋骨骨折；6. 肺炎；7. 继发性癫痫；8. 高血压 3 级；9. 电解质紊乱低蛋白血症。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的相关规定，应金亮伤情构成重伤。

[9] 经现场核查，涉事托盘堆垛车为无动力手动式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该设备无须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操作人员也无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接报警情，立即调度警力前往现场。17 时 47 分，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现场秩序维护与勘查取证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路人随即合力抬开设备实施救援，发现应金亮有吐血症状但意识清醒，梁衬萍马上拨打 120 急救电话。万江街道启动快速响应机制，统筹协调公安、应急、120 救援等力量，迅速调度人员到场实施应急处置。万江应急管理分局值班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的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52 分许，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应金亮进行抢救后送往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2025 年 10 月 11 日，应金亮被转院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后被转到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进行康复治疗。目前伤者出院转为居家康复^[10]。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伤者家属安抚工作。12 月 29 日，宙纳公司与伤者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10] 伤者无自主意识，无法配合调查询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应金亮安全意识淡薄，将涉事货车停靠于不平整路面，未辨识设备卸载存在的晃动、倾斜风险，在托盘堆垛车作业时冒险用手扶持货叉上的设备保持平衡；

2. 皮炉州操作托盘堆垛车作业未遵守安全操作指南^[11]。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等，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万江交通运输分局

2025年1月至10月，万江交通运输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货运行业市场监督检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4次，共出动检查人员353人次，检查企业161次，共发现一般隐患173处，整改隐患171处；出动综合执法人员820人次，执法车245台次，检查客、货运车辆940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192台次，累计卸货3274.84吨。其中查处维修13宗，驾培4宗，客运19宗，货运14宗，网约车7宗，网约车企业3宗，非法营运4宗，货运源头3宗，危运2宗，动态监控2宗。

（二）万江社区

[11] 宙纳公司提供的《半电动堆高车使用说明书》（与托盘堆垛车属于同一设备）第一章 安全指南：
9. 在起升或运输货物过程中，所有无关人员应离开车身600mm以上，货叉底下严禁站人。

万江社区作为属地社区，承担辖区安全生产巡查及协助监管职责。2025年8月12日、9月16日，万江社区先后对宙纳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现场发现作业区通道堵塞、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车等安全隐患，当即责令企业完成现场整改。事发作业为临时卸货作业，具有临时性、突发性，社区日常巡查未能及时发现该违规作业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应金亮，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宙纳公司，对本公司安排的临时卸货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2]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蓝翔物流公司，将涉事运输末端业务发包给应金亮，未告知应金亮卸货作业操作规程和提醒卸货作业安全注意事项，未对应金亮运输卸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3]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建议天津市西青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约谈蓝翔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加强物流装卸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建议万江交通运输管理分局约谈宙纳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制定卸货操作规程，加强对卸货人员的安全培训。

事故涉及的法律責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法律責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暴露出：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卸货过程中冒险手扶货物；二是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落实统一协调管理；三是参与卸货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风险防控能力不足。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蓝翔物流公司需完善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对卸货作业现场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隐患。

（二）落实企业安全管理責任

宙纳公司应制定卸货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流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考核合格上岗，严格规范托盘堆垛车操作管理，杜绝违章冒险作业。

（三）压实属地监管督导职责

属地交通管理部门需落实约谈要求，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属地社区需强化属地安全巡查工作，多方协同常态

化开展物流装卸作业安全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